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0,733,418	22,071,521	-6.1%
毛利	2,040,167	2,195,678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2,987	581,867	-89.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622,903	1,980,594	-18.1%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2.13	20.02	-89.4%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1	7	-85.7%
— 末期	—	2	-100%
— 全年	1	9	-88.9%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2港仙)。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跌，未能符合去年預期之收益增長。二零一七年收益較二零一六年之221億港元減少約13億港元或6.1%。二零一七年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是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因此，我們之主要中國智能手機客戶相應減少銷售訂單，以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有所下跌。

此外，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七年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樂視移動」)計提一次性特定重大呆壞賬撥備(扣除信用保險賠償後淨額約為4.14億港元)一事而得到教訓。本集團經此教訓後一直嚴格管理客戶信用及加強與信用保險公司合作。本集團管理層非常感謝我們之信用保險合作夥伴，尤其是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該公司迅速為我們處理針對樂視移動提出為數1,800萬美元之巨額申索，並協助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到是項賠償。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約5.82億港元大幅減少約89.2%至約0.63億港元。

上述樂視移動之壞賬撥備事件導致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比率違反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財務契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銀行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違反財務契諾授出豁免批准。因此，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普通股及向主席配發53,330,000股普通股，共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7億港元，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股本以糾正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違反多份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財務契諾。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提升本集團之股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該等財務契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成功獲股東批准關於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分拆之建議，並批准透過發行及發售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信利汕尾新股份將信利汕尾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管理層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是次建議分拆。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惠州廠房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開始營運，於營運九個月後，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以來已逐漸改善其重大經營虧損。誠如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之預期，主要聯營公司惠州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仍產生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7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8億港元)。管理層預期惠州廠房之經營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改善。

本集團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七年底建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入試產期。預期該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量產，此後，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之產能，同時加強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資人民幣5億元成立一間其佔7.1429%股權之聯營公司，以便於四川興建另一間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該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竣工。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管理層一直面對不明朗前景，且中國智能手機行業轉趨下行，故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甚具挑戰。管理層已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起開始採取若干降低成本措施及內部變革。然而，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管理層將於二零一八年專注維持本集團之利潤率及收益。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惠州廠房及新建汕尾第五代TFT-LCD廠房之營運。

管理層謹此感謝往來銀行、僱員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鼎力支持及作出貢獻。此外，管理層謹此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733,418	22,071,521
銷售成本		(18,693,251)	(19,875,843)
毛利		2,040,167	2,195,678
其他收入	6	181,793	79,731
其他損益	7	(69,891)	(18,307)
特定客戶之呆賬撥備(扣除已收保險賠償)		(413,66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096)	(2,188)
行政費用		(434,445)	(481,392)
分銷及銷售費用		(412,483)	(352,885)
財務費用	8	(323,108)	(180,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1,980)	(368,048)
稅前溢利		187,288	872,352
所得稅開支	9	(94,451)	(195,785)
本年度溢利	10	92,837	676,5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804,487	(687,36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	88,30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754	(2,453)
		806,241	(601,510)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	(97,2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06,241	(698,803)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99,078	(22,236)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987	581,867
非控股權益		29,850	94,700
		92,837	676,56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1,592	(83,332)
非控股權益		67,486	61,096
		899,078	(22,236)
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港仙)		2.13	2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9,808	8,242,070
預付租賃款項		361,225	279,065
無形資產		–	–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48,781	965,260
可供出售投資		6,174	15,270
遞延稅項資產		62,989	8,78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及其他付款		301,833	588,557
		<u>14,371,223</u>	<u>10,099,4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9,619	2,603,218
預付租賃款項		8,829	6,891
應收貸款		–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57,278	7,522,216
衍生金融工具		17,370	27,8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7,858	497,691
可收回稅項		413	3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396	85,3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65,844	2,453,623
		<u>12,567,607</u>	<u>13,197,217</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26
		<u>12,567,607</u>	<u>13,197,3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909,258	7,736,5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018
稅項負債		41,207	30,319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4,370,053	3,794,507
衍生金融工具		140,440	85,545
		<u>13,460,958</u>	<u>11,668,91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93,351)</u>	<u>1,528,4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77,872</u>	<u>11,627,85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4,087,285	3,432,853
應付債券	895,073	827,456
遞延稅項負債	47,359	72,674
	<u>5,029,717</u>	<u>4,332,983</u>
資產淨值	<u>8,448,155</u>	<u>7,294,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09	58,14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7,820,362	6,653,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82,771	6,711,475
非控股權益	565,384	583,392
權益總額	<u>8,448,155</u>	<u>7,294,867</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93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有可動用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2.97億港元及其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悉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15,083,343	16,952,981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u>5,650,075</u>	<u>5,118,540</u>
	<u>20,733,418</u>	<u>22,071,521</u>

5.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5,083,343	5,650,075	20,733,418	—	20,733,418
分類間銷售	<u>—</u>	<u>223,498</u>	<u>223,498</u>	<u>(223,498)</u>	<u>—</u>
	<u>15,083,343</u>	<u>5,873,573</u>	<u>20,956,916</u>	<u>(223,498)</u>	<u>20,733,418</u>
業績					
分類業績	850,760	100,354	951,114	(13,765)	937,349
財務費用					(323,108)
未分配開支					<u>(426,953)</u>
稅前溢利					<u>187,28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6,952,981	5,118,540	22,071,521	-	22,071,521
分類間銷售	-	229,675	229,675	(229,675)	-
	<u>16,952,981</u>	<u>5,348,215</u>	<u>22,301,196</u>	<u>(229,675)</u>	<u>22,071,521</u>
業績					
分類業績	1,159,818	323,223	1,483,041	(14,146)	1,468,895
財務費用					(180,237)
未分配開支					<u>(416,306)</u>
稅前溢利					<u>872,352</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	872,298	240,209	1,112,50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659	1,430	97,089
呆賬撥備淨額	31,105	-	31,105
特定客戶之呆賬撥備(扣除已收保險賠償)	<u>(322,662)</u>	<u>(91,007)</u>	<u>(413,6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	759,484	168,521	928,00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010	4,976	47,986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436)	-	(2,436)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5,736,056	17,980,122	14,221,605	10,002,427
南韓	912,926	1,076,247	-	-
香港(本籍地)	688,524	584,632	80,455	72,938
日本	434,056	395,599	-	-
歐洲	1,540,453	1,277,159	-	-
其他	1,421,403	757,762	-	-
	<u>20,733,418</u>	<u>22,071,521</u>	<u>14,302,060</u>	<u>10,075,365</u>

附註：

(i)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6,501,047	3,963,627
客戶乙 ¹	3,571,261	3,423,627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²	2,270,127

¹ 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收益

² 來自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津貼	88,684	12,492
利息收入	27,795	12,605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203	17,452
租金收入	11,379	10,323
賠償收入	40,585	9,48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311	763
雜項收入	2,836	16,613
	<u>181,793</u>	<u>79,731</u>

7. 其他損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87,736	33,19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4,218)	37,72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089	47,986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1,105	(2,436)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11,5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7,29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21)	(865)
	<u>69,891</u>	<u>18,307</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71,751	157,862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1,357	22,375
	<u>323,108</u>	<u>180,237</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28,7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762	142,273
其他司法權區	1,085	592
	<u>143,847</u>	<u>171,613</u>
已付預扣稅淨額	<u>23,950</u>	<u>12,585</u>
	<u>167,797</u>	<u>184,19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58)
中國	6,175	(691)
	<u>6,175</u>	<u>(749)</u>
遞延稅項	<u>(79,521)</u>	<u>12,336</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94,451</u>	<u>195,78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200	3,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881,679	19,115,501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列入銷售成本)	811,572	76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2,507	928,00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489	11,73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441	6,8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6,665	1,805,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583	152,058
	<u>1,897,248</u>	<u>1,957,345</u>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29,071	203,497
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58,142	87,213
	<u>87,213</u>	<u>290,710</u>

本公司按已發行2,907,099,398股(二零一六年：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7港仙)，金額約為29,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497,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按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金額約為58,14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62,987</u>	<u>581,8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2,039</u>	<u>2,907,099</u>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u>4,969,619</u> <u>(578,113)</u>	<u>6,992,502</u> <u>(11,94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391,506</u> <u>1,365,772</u>	<u>6,980,561</u> <u>541,655</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757,278</u>	<u>7,522,216</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u>3,117,306</u>	<u>244,652</u>	<u>3,361,958</u>	4,260,786	219,799	4,480,585
61至90日	<u>574,597</u>	<u>13,795</u>	<u>588,392</u>	859,364	75,325	934,689
超過90日	<u>392,195</u>	<u>48,961</u>	<u>441,156</u>	1,499,755	65,532	1,565,287
	<u>4,084,098</u>	<u>307,408</u>	<u>4,391,506</u>	<u>6,619,905</u>	<u>360,656</u>	<u>6,980,561</u>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3,370,478	847,175	4,217,653	4,303,036	737,042	5,040,078
61至90日	473,841	495,574	969,415	639,011	428,390	1,067,401
超過90日	846,482	673	847,155	560,023	—	560,023
	<u>4,690,801</u>	<u>1,343,422</u>	<u>6,034,223</u>	<u>5,502,070</u>	<u>1,165,432</u>	<u>6,667,502</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收益下跌6.1%至約20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1億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益相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收益大幅下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收益相比仍增加11.4%(約11億港元)，惟有關增幅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之跌幅約24億港元。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之主要原因為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相比二零一六年有所下跌。因此，主要中國智能手機客戶之銷售訂單亦有所減少，以致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相應減少。二零一七年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較二零一六年仍錄得雙位數增長，惟增幅少於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跌幅。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大幅下跌89.2%至約0.6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2億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之20.02港仙下跌至2.1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合共1港仙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派付(二零一六年：7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2港仙)，以維持派息比率不超過50%，即派息比率46.9%(二零一六年：45.0%)。

本年度毛利率下跌至約9.8%(二零一六年：9.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下跌至0.3%(二零一六年：2.6%)。毛利率下跌主要受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屏幕比例由傳統16：9轉變至18：9之趨勢所影響。本集團配合其主要智能手機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為部分傳統16：9智能手機產品之銷售訂單提供若干折扣優惠，以加快本集團有關原材料之使用。此外，於本年度就客戶樂視移動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約5.54億港元，而根據信用保險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功向信用保險公司收取賠償約1.40億港元。因此，樂視移動二零一七年呆壞賬對本集團溢利之淨影響為4.14億港元。另外，二零一七年收益減少亦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

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七年升值有利本集團，有助其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輕微改善，並改善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產品)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益約73%。本集團之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產品及印刷電路板銷售等其他業務則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收益之27%。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斥資約8.1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7.60億港元)繼續投放資源於本集團之研發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之中國廠房註冊多項有關生產工序之專利。

前景

儘管二零一七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仍有所增長，然而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七年下跌，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收益前景不明朗。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挑戰重重。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起已開始採取若干削減成本措施及進行內部改革。因此，管理層有信心面對挑戰重重之年，並致力於二零一八年維持本集團利潤率及收益。

本集團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仍錄得雙位數逐步增長，有助本集團維持利潤率。

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惠州廠房及新建成汕尾第五代TFT-LCD廠房之營運。

建議分拆進展

管理層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建議分拆仍在中國進行當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成功取得股東之批准，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分拆，並以發行及發售60,000,001股至80,000,000股信利汕尾新股份之方式，將信利汕尾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管理層預期建議分拆可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分析

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為20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1億港元)，較去年下跌6.1%。

本集團之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之9.9%及2.6%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9.8%及0.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下跌18.1%至16.2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9.81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89.2%至0.6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5.82億港元)；及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減少89.4%至2.13港仙(二零一六年：20.02港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1.802億港元大幅增加約79.3%至二零一七年之3.231億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就建立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動用所獲授為數45億港元之為期48個月銀行定期貸款當中餘下22億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億港元大幅增加16.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億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較去年輕微增加至3.7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3.68億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自二零一六年底開始量產後，一如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營運產生重大經營虧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根據有關增資協議，本集團於信利惠州之股權由53%增加至59.703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就遵循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後，信利惠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6.6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6億港元)。其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逐步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繼續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投資於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410,000,000元，方式為根據有關增資協議將相等於聯營公司結欠本集團債務之金額撥充資本。於此次增資後，聯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59.7039%權益，即由53%增加6.7039%。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增資協議」。

信利惠州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大量生產TFT-LCD顯示屏及AMOLED顯示屏以來已營運超過一年。誠如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仍產生重大經營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分別分佔53%及59.7039%虧損，因此影響本集團業績。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可能仍會產生經營虧損，惟有關虧損將會大幅減少。

就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提供擔保，最高貸款限額為人民幣21.80億元另加1.20億美元)而言，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按每半年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9.81億元另加約0.99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項下概無銀行貸款結餘金額可供提取。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聯營公司借出短期貸款人民幣3.60億元。

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最新進展

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廠房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竣工，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入試產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量產。

與於樂視致新之投資有關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於投資完成時即時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於樂視致新的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信利電子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分三筆等額款項支付投資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已違反投資協議之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兩期代價人民幣4.80億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終止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有關法院就信利電子有限公司所提交與投資樂視致新之交易所涉及糾紛有關之民事起訴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受理案件通知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訴訟有關投資樂視致新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仍在等候法院就是項民事起訴安排進行首次聆訊之日期。誠如律師告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法律及事實理據取得法院支持本集團所提交民事起訴。因此，管理層認為有望收回已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40億元，故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所涉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40億元計提任何撥備。

終止於舒城縣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縣成立合資公司，並訂立附屬協議，列明有關訂約方就備忘錄之更具體義務詳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鑑於備忘錄及附屬協議項下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與備忘錄及附屬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將不會進行備忘錄及附屬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是項終止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終止」。

有關投資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聯營公司，作為生產第五代TFT-LCD之項目公司。本集團將就於聯營公司之7.1429%股權注資人民幣5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已就成立TFT-LCD聯營公司(即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成立合資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以現金向信利仁壽注資人民幣5億元。

信利仁壽已開始籌備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據管理層估計，廠房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竣工。

由於本集團對信利仁壽具重大影響力，於信利仁壽之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此，信利仁壽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有關主要交易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提升其於中國生產基地之產能及自動化生產，購入價值約30.58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2.14億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總資產增加約15.6%至約269.39億港元，當中包括約125.68億港元之流動資產、約118.90億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24.81億港元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負債約為184.91億港元，當中包括約134.61億港元之流動負債及約50.30億港元之非流動負債。

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

由於本公司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比率而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財務契諾，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份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

借款之非即期部份約48.70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已就違反財務契諾向有關貸款人提交豁免請求，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前獲得豁免批准。

觸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之主要原因是就客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約4.14億港元(扣除已收信用保險賠償)，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就樂視移動之逾期欠債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向樂視移動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仍等待法院就此宗民事起訴排期進行首次聆訊。

管理層已加強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用監控，並更頻密檢討授予彼等之信貸期及信貸上限。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與信用保險公司及銀行合作，保障本公司資產及降低相關風險。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股權集資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7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得以提升，且本集團營運資金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該等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財務契諾。因此，沒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透過私人配售及股份認購進行股權集資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普通股及向身為控股股東之主席配發53,330,000股普通股，共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提升本集團之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借款淨額增加約4.4%至約57.5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16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份於五年內到期。

為撥付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線資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取得為期4年金額為4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貸款餘額22億港元後，已悉數動用為期4年金額為4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50億元之第一批境內公司債券，以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發行境內債券後續期次(如有)(最高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詳情。有關境內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8.93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5.28億港元)，其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倍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3倍。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變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i)若干重大長期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作出及支付；(ii)就樂視移動計提重大呆壞賬撥備(經扣減信用保險賠償4.14億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財務契諾後依賴短期融資撥付二零一七年作出之若干新長期投資。此情況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將竭力作出更多長期貸款再融資，以及採取其他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5.96億港元，及充足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73%，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有所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穩建。

固定資產添置(以在建工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40.99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約有21,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二零一七年員工總成本約為18.97億港元。

資本承擔

約4.57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承擔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歐元(相等於約0.675億港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報告期末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為約35.5億港元，而聯營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為數約31.5億港元。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3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9.21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約23.5%(二零一六年：27.4%)。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方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2港仙)，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下跌至約0.63億港元，而中期股息約0.29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宣派。本集團維持派息比率不超過50%。

本公司亦按已發行2,907,099,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7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46.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6.7及E.1.2條之偏離情況除外。第A.2.1、A.6.7及E.1.2條之偏離情況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